贵州省检察机关

2024年1至3月主要业务数据

一、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68人; 不捕3888人，不捕率36.83%。共决定起诉11440人，不起诉3354人，不诉率22.67%。

（二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。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85.84%；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4.91%；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法院采纳人数据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1.89%。

（三）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

**1.立案监督。**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和撤案监督1176件；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或撤案874件。

**2.纠正侦查活动违法。**全省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2383件，监督采纳率83.32%。

**3.刑事抗诉。**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24件；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23件，占审结总数的82.14%。

**4.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。**全省检察机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78件，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92.31%。

（四）刑事执行检察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对“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”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127人次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310件；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329人；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170件。

（五）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8人。

二、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98件，提出监督意见50件，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26件，法院再审改变率87.88%；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4件，法院同期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54.17%。

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11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65.22%。

（三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4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45.68%。

（四）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31件。

（五）民事支持起诉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695件，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456件。

三、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对行政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1件，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0件；法院再审改变0件。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，法院同期裁定再审1件，占50%。

（二）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48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70.83%。

（三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59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32.08%。

（四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。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9件。

四、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立案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21件。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217件，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604件。

（二）诉前整改情况。民事公益诉讼发出诉前公告193件;行政公益诉讼提出诉前检察建议327件，91.42%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。

（三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37件。同期，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100%。

五、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查逮捕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32人，不捕595人，不捕率为64.19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700人。

（二）审查起诉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493人，不起诉509人，不起诉率50.8%。审结时，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14人，占审结数的51.78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858人。

（三）有关特殊制度开展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、心理疏导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、不起诉、被判处刑罚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44次；开展法治巡讲26次。

六、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刑事检察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05人。起诉案件所涉罪名，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分别为67人和34人。

（二）民事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案件6件，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件。

七、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信访工作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4812件；重复信访721件。受理刑事赔偿申请2件，决定给予刑事赔偿2件。

（二）司法救助工作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共实际求助200人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6315件。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433件，占6.86%；副检察长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5882件，占93.14%。

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，刑事检察类案件（含刑事执行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、控告申诉检察等）5262件；民事、行政检察类案件442件；公益诉讼类案件218件；案件管理类案件393件。

（二）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。全省检察机关各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，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31人次。